國立臺灣科技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金申請表

(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學制 | 🞏大學部🞏碩士班🞏博士班 | 性別 | 🞏男🞏女 | 障礙等級(依身心障礙證明) |  |
| 學院 |  | 系所 |  | 班級排名 | 上學期 下學期 |
| 學年成績摘要 | 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相加除以二後換算百分制) |  | 修習學分總數(含暑期學分數) |  |  |
|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|  |
| 申請獎、助類別 | 🞏獎學金（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班排名上下學期皆須前50%，就讀研究所者，得不受班排名限制／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獲相當前五名之獎項）🞏補助金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%，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／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） |
| 申請獎學金額 | 🞏 3萬元 🞏 4萬元 | 申請助學金額 | 🞏 1萬元 🞏 2萬元 |
| 檢附證件 | * 學生證影本／畢業證書
* 適用期限內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
* 有效期限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（影本須含正、反面）
*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
*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相關證明文件
*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相關證明文件
 |
| 注意事項 | 1. 獎助對象為111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應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，得依規定申請獎補助。（特殊教育學生須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）
2.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獎補助金額，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。
3.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，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，就學期間申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
4. 符合申請補助金資格皆可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優先順序規定如下：
5. 各學院得保障助學金名額1名，剩餘補助名額則依申請人數比例計算各學院可補助名額
6. 同學院修習學分數較多者，優先錄取
7. 若修習學分數相同者，依申請學年度之班排名（百分比）排序

五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）同意本表單蒐集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另做其他用途 |
| 審查意見欄 | 1. 該生入學以來已領取本獎補助金次數：大學部\_\_\_\_\_次、碩士班\_\_\_\_\_次、博士班\_\_\_\_\_次
2. 適用期限內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：

🞏是 🞏否三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之有效期限是否已逾期：🞏是 🞏否四、本案經審查結果：🞏符合規定，應予獎補助金\_\_\_\_\_\_\_\_\_\_元 🞏不符規定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申請人／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： 承辦人：

（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）